市电子政务外网等线路租用及配套安全服务项目
合同书

JSHXS2503127CGN00

项目名称：市电子政务外网等线路租用及配套安全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800-JZCG-C2025-0045

甲方：淮安市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淮安市大数据管理中心）

乙方：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和项目编号：JSZC-320800-JZCG-C2025-0045 的市电子政务外网等线路租用及配套安全服务项目采购磋商结果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为明确淮安市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淮安市大数据管理中心）（甲方）和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购销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以下合同，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内容详见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项目采购需求”。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大写） 为壹佰叁拾玖万伍仟元整（RMB ￥ 1395000 元）人民币（此金额为含税金额）。

三、服务期限和地点

1. 服务期限：本合同签订生效日起一年。

2. 服务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四、付款与税费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3. 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服务期到期组织验收合格后并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30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

因乙方逾期提供发票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验收

甲方按合同约定进行验收，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因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标准导致甲方重复支出的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权利、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各项工作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进行整改。

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聘用人员进行监督检查。乙方使用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工作人员，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不得随意更换工作人员，更换工作人员必须征得甲方同意，因随意更换工作人员处罚达到三次或三人及以上仍不调换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二）乙方网络安全责任和义务

1. 乙方管理技术团队要相对独立、团队人员为正式员工、有专门网络安全负责人。

2. 乙方不得将该项目合同任务转包、分包；确需分包的，应报甲方同意，并明确相应的网络安全责任和义务，同时不得将合同任务主体和关键部分分包。

3. 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政务数据、系统运行数据及收集的个人信息等数据资产均归甲方所有。

4. 乙方在数据收集应当严格遵循数据主体的知情权、自主选择权原则，使用、存储要满足数据的真实、完整、准确等要求，共享时需获得明确的同意，销毁必须经过安全的程序。

5. 乙方要采取技术措施保证甲方对数据的访问、利用、支配。

6. 乙方应将政务数据与其他数据分开存储、处理。

7.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变更数据用途、用法，不得访问、修改、公开、披露、利用、转让、销毁、私自留存或向第三方提供。

8. 合同终止时乙方要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处理数据。

9. 乙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的要求，加强个人信息保护。

10. 乙方严格按照规定采购相关产品和服务。

11. 乙方发现网络安全重大问题按规定立即向甲方报告。

12. 乙方发生业务转型、合并重组、投资并购等重大事项，或者管理技术团队人员发生重大变化，应提前向甲方报告。

13. 乙方应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开展网络安全检查、测评、审计等监督管理工作，拒绝或不配合监管，甲方将督促及时进行整改落实。

14. 乙方隐匿、瞒报和漏报网络安全事件重要情况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将在协议规定的范围内对乙方追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5. 乙方若违反网络安全相关条款规定，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协议、并追究其违约赔偿责任，对于情节严重的，有关政府部门将追究其行政或刑事法律责任。

七、其他要求

（一）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由乙方照价赔偿：

1. 由于乙方责任，造成服务范围内的财产、物资发生损毁、损失或财产、物资被盗的；

2. 乙方发生责任事故给甲方带来不良影响的，或者因乙方原因，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秩序的。

（二）乙方全权负责服务人员在其工作范围内的人身安全及处理相关事宜。不得聘用不合条件的员工（有违法乱纪劣迹或素质较差或精神异常的人）；甲方发现乙方聘用不合条件的员工有权责令辞退。乙方用工必须严格遵守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发放所聘员工工资、补助、保险等各项福利。乙方保证所有人员个人信息齐全，发生经济或其他纠纷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造成乙方工作人员意外事故发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三）甲方因工作需要，对服务范围或内容进行调整的，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甲方调整；按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内容，由甲、乙双方计算、调整服务费用数额，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四）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若一方违反本合同、磋商文件

及响应文件的约定，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当立即改正，并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5%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八、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做如下 2 处理：

1. 申请仲裁。选定仲裁机构为淮安市仲裁委员会。

2. 提起诉讼。约定由采购人所在地法院管辖。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2.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乙双方协商，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经终验合格，合同双方协商同意且资金到位的前提下，双方可以续签，总服务期不超过三年。

4. 本协议及招投标文件中，甲乙双方的地址即为双方送达地址（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诉讼使用），如一方住址有变化，需在 5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对方，否则退回或拒收即视为送达。

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格式及条款；

2. 磋商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4. 保密协议（详见附件 1）；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单位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5月26日

单位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5年5月26日

附件 1：

保密协议

甲方：淮安市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淮安市大数据管理中心）

乙方： 中电鸿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甲、乙双方于 2025 年 5 月就市电子政务外网等线路租用及配套安全服务项目签署合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已经或将要知悉甲方的相关保密信息。为了保护上述合作中涉及的保密信息，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协议：

一、保密信息范围

本协议所称的“保密信息”是指，乙方在合同履行前、履行中，以及解除合同后所获取的下列信息（包括但不仅限于下列信息）：

1. 工作秘密：一切与项目有关的信息资料或其他性质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业务数据、人员机构信息、财务资料等；

2. 技术秘密：指甲方的计算机信息系统、网络架构、信息安全体系结构、软件、数据库系统、系统数据、文档及技术指标等；

3. 其他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过程中获取的有关数据、流程、分析成果；甲方的内部管理资料、财务资料；甲方其他项目的信息等尚未公开的资料。

上述保密信息的表现形式不限，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或其他任何形式的信息均包含在内。

二、安全保密期限

无论在合同履行期限内还是合同终止后，乙方均应遵守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本协议项下约定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并不随着合同被认定为无效、撤销、解除或终止而免除。

三、保密义务人

本协议项下保密义务人为乙方单位及乙方可能涉及保密信息的员工。

四、保密义务

（一）乙方保证对所获悉的甲方保密信息按照下列规定进行保密，并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1. 仅将本协议项下保密信息使用于与本项目工作有关的用途；

2. 除直接参与项目的人员之外，不得将保密信息透露给其他无关人员或任何第三方；

3. 不能将甲方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发布、传播、复制或仿造；

4. 乙方应告知并以适当的方式要求其直接参与项目的人员，按照本协议规定保守保密信息；

5. 乙方不能利用获悉的信息为自己或其他方开发信息、技术和产品，或与甲方的产品进行竞争；

6. 乙方不得擅自将合作事宜和保密内容，做商业宣传或者透露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7. 如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规定，泄露甲方保密信息的，乙方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造成的损失，并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

（二）乙方的其他保密义务

1.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并采取加密措施，乙方人员不得擅自将

有保密信息的任何文档、图纸、资料、磁盘、胶片等介质带离甲方工作场所；

2. 对于用户数据和服务结果数据的保管、访问，乙方无关人员不能访问；必需访问的人员，乙方要进行严格的访问控制；管理用户数据的人员应由乙方严格筛选；

3. 对于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任何资源，如网络、数据等，乙方都只能将其用于工作，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特别是从事侵害甲方利益的活动，否则视为乙方的违约行为，需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违约金。

五、保密信息的交回

1. 该项目终止后，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对相关保密信息做相应处理，比如销毁或其他处理方式；

2. 当甲方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交回保密信息时，乙方应当立即交回所有的书面或其他有形的保密信息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保密信息的文件、磁盘、移动存储等；

3.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丢弃和自行处理保密信息。

六、违约责任

乙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一条款均视为违约，应按照甲方要求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以防止泄密范围继续扩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还应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因乙方原因导致第三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

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2.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淮安市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淮安市大数据管理中心）

甲方代表：

签订时间：2025年5月26日

乙方：中电海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

签订时间：2025年5月26日

JSHXS2503127CGN00